应急指挥车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指挥车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SBJ25D-131-25-293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BJ25D-131-25-293

2.项目名称：应急指挥车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05.05530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5.055301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应急指挥车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305.055301	1项	为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应急车辆升级改造，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实施方案确认完成后90日历日内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7 月 17 日至2025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6 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6）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7）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海潮

联系电话：1891086758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青龙桥办公中心

联系方式：于洋 010-83430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5层510-518室（德胜园区）

联系方式：邢美玉 13810617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美玉

电　　话：13810617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8米Ku宽频车载动中通天线。</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应急指挥车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查找不到可以选择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8419200008376 开户银行代码：102100000290 （备注：汇款选择北京新街口支行——新街口支行为积水潭支行的上一级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文档盖章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1061756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5层510-518室（德胜园区）。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309020169231 汇款时请备注“　　服务费”。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
2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2份。 递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5层510-518室（德胜园区）。 投标文件打印要求：双面打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盖章版。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本项目纸质版只为方便形成纸质档案，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货物，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

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商务服务（9分）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9
2	技术服务（61分）	整体方案	设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设计完全满足建设需求10-18分。 设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设计基本满足建设需求5-9分。 设计方案欠合理，针对性较差，设计难以满足建设需求0-4分。	0-18
			针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方案与措施针对性强，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可行性强，得2分；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科学，细节待完善，得1分。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清晰，计划欠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项目人员组织安排	针对本项目，供货单位应配备不少于1名项目经理、2名施工人员的团队。 项目技术队伍稳定、合理，施工人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且参与过类似项目工作（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为准），得6分； 未配备项目经理扣3分；未配备2名及以上施工值守人员的扣3分	0-6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①特殊情况处理办法，②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完整，③后备技术支撑团队技术保障能力充分，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3
		应用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应用培训服务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划分；	0-8

			③培训服务专业技术设备；④培训服务专业人员团队，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内容欠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措施欠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保证措施；③相关技术设备保障措施，完全满足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0-9
			针对本项目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欠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措施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①质保年限、响应时间；②服务方式、服务内容；③备品备件充足；④供应商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设置点地址、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0-8
			针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方案与措施针对性强，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可行性强，得2分；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科学，细节待完善，得1分。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清晰，计划欠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3	投标报价（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方式：（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1.评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所报的总价； 2.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0-30

		3.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本次项目建设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其中指挥专网接入包括指挥专网接入、利旧现有视频会议终端、升级卫星通信系统、专网宽带扩容；设备升级更新包括车顶摄像机升级改造、供电系统升级改造、中控系统升级改造、音频扩音系统升级改造；增加应急指挥手段包括应急指挥单元建设、370M车载终端建设；非信息化设备改造包括升级更新发电机、配电盘、车载卫星电视、卫星电话、行车记录仪、现场搭建设备（便携航空箱）、车辆改装等。

如下表所列：

1.1 信息化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一、指挥专网接入			
1、指挥专网接入			
1	边界防火墙	1	台
2	Sdwan 网关（终端侧）	1	台
3	交换机	1	台
2、指挥专网视频会议系统			
1	86寸显示屏	1	台
2	二联屏	1	台
3	视频会议存储服务器	1	台
3、卫星通讯系统			
1	0.8米Ku宽频车载动中通天线	1	套
2	应急专网调制解调器	1	台
3	分路器及辅助线缆	1	套
4	功放	1	台
5	交换机	1	台
4、宽带扩容			
1	多卡聚合路由器	2	台
二、设备更新升级			
5、车顶摄像机			
1	车顶高清摄像机（后）	1	台
2	车顶高清摄像机（前）	1	台
3	电动升降杆	1	套
4	摄像机控制键盘	1	台
5	倒伏升降杆、LED灯	1	套
6、供电系统			
1	电池	16	只

2	电池柜	1	台
3	配电箱	1	套
7、中控系统			
1	中控平板	2	台
2	中控主机	1	台
3	分布式终端盒	16	台
4	分布式综合管理主机	1	台
5	集中控制系统	1	台
6	散热机架	1	台
7	控制器	2	台
8、音频扩声系统			
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2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台
3	会议主席话筒	1	台
4	会议代表话筒	5	台
5	无线话筒	1	套
三、应急指挥手段			
9、应急指挥单元			
1	融合通信系统主机	1	台
2	桌面调度台	1	台
3	三屏便携式融合通信指挥箱	1	台
4	4G执法记录仪	6	台
5	无线安卓布控球	1	台
10、370M移动应急窄带无线通讯设备			
1	370M手持终端	6	台
2	370M车载终端	1	台

1.2 非信息化设备配套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一、车辆改装				
1	发电机		2	台
2	配电盘		1	台
3	户外电源		1	台
4	野战光纤电缆		1	台
5	卫星电话		1	台
6	车载卫星电视		1	台
7	行车记录仪		1	台
8	行车记录仪		1	台
9	车辆改装	1、车内外接口箱、后部电源输入接口；	1	套
		2、车内装饰：采用阻燃环保型材料，带吸音效果材料；	1	套
		3、车内地板：操作区PVC胶革地板，设备区铺花纹铝板；	1	套

		4、特殊处理：隔热、防水、防腐防锈；	1	套
		5、整车外饰；整车外部喷漆、反光标识；参照北京市应急指挥车外观式样对车辆喷涂；	1	套
		6、车窗贴膜：全车玻璃贴太阳膜（前风挡除外）；	1	套
		7、会议桌：会议桌采用优质实木台面，桌上设置信息接口；	1	套
		8、座椅：定制座椅，阻燃、无异味；	10	套
		9、显示大屏装饰：采用环保阻燃材料；	1	套
		10、操作台：采用环保阻燃材料；	1	套
		11、车内照明：根据车内造型安装造型灯、射灯；	1	套
		12、隔断：驾驶区、操作区与会议区隔离；	1	套
		13、操作座椅：可折叠；	1	套
		14、综合布线：采用分类布线原则，含电源线、信号线及插件、线槽等，车顶、车内预埋线，包括射频线、音视频线、网线等；	1	套
		15、机柜：18U标准机柜；	2	台
二、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				
1	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便携航空箱）	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包含单兵专用手机、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无线电对讲机、应急手电、台灯等、便携航空箱	1	套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表内所要求的产品数量为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投标人不得少报或漏报，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各种灾害风险不断提高，对城市系统安全运行的威胁日趋增大。北京作为大国首都和超大型城市，地位特殊、受关注度高，城市系统复杂，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增多，应急救援工作内容变得繁重复杂。目前海淀区已建设完成与信息化相关的应急指挥手段主要有应急指挥网、视频专网，应急信息化平台，监控预警平台，应急指挥车，应急指挥中心等。

现海淀区应急指挥车作为应急指挥现场的指挥系统，包含视频图像系统、音频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办公系统、传输系统（含VSAT卫星设备和3G/4G传送设备）、电源系统等，可提供话音通信、图像接入、视频会议、数据传送和权限内应用访问等功能，通过市应急办应急宽带VSAT地面站或地面网络接入海淀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基本满足指挥调度需求和通信保障需求。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指挥车作为海淀区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的重要工具，在近期

使用与巡检过程中发现原车载信息化设备老旧、应急通信基础薄弱，尚未接入指挥信息网等问题，在2024年度防汛期全市应急移动指挥车值守备勤工作的系统调试过程中，应急指挥车卫星系统无法正常参加市级卫星联调，存在对星不成功、网络不能通讯等问题，无法保证现场和后方指挥中心的连通，给应急救援指挥带来极大困难。

为拓展应急指挥车的使用场景，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为各级领导和指挥员提供全过程、不间断音视频通信和事件现场全局态势等辅助决策信息支持，提高应急指挥车通信保障技术能力，本次建设拟对应急指挥车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对应急指挥车进行配置专网接入设备、更换老旧待报废设备车、车内布局改造、增加应急指挥手段等措施，有效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现场与各级指挥中心之间图像、语音、数据等综合信息的双向实时传输，适应“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应急综合信息指挥的需要，有效保障现场作战指挥调度流畅，为指挥决策层总揽全局，果断决策、正确指挥提供强有力的信息通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指挥系统抗灾能力和网络安全感知能力以及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应急指挥车主要承担我区应急外勤场景，总出勤率和总行驶理程数相对都不高（截止2025年3月总里程为2.2万公里），交付后按厂家要求进行定期、定公里数、专业的维护保养，按照2024年11月保养记录本车车辆底盘、发动机、传动系统等机械部分状态良好，总体车况良好。根据我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应急指挥车属于专用汽车，其使用年限为15年。该车建于2017年，预计可正常使用至2032年，升级改造后满足仍能正常使用6-8年要求。

3.指挥车现状：

3.1 网络及基础设施现状

本项目所涉及的应急指挥网是按照《北京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可研报告》中建设目标所指出的，2024年底前为进一步建强北京应急指挥部体系，提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支撑能力，形成 “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应急指挥调度通信网络，增强应急通信保底手段，提升指挥系统抗灾能力和网络安全感知能力以及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我区于2024年通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建设，在区级应急指挥专网层面，依拖政务专网，实现了市、区、街道、社区应急视频指挥调度，街道级以上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双备份率达到100%目标。依拖天通卫星电话实现灾

害风险普查“三高一低”地区乡镇、村保底通信全覆盖。依托370M窄带基站专网，实现城区和多灾易灾偏远山区370MHz应急窄带无线通信全覆盖。在区级指挥专网部署区应急指挥信息网的违规外联检测与管控系统，跨网安全接入与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在充分考虑信息化现状的同时，以数据安全和应用接入安全为核心，建设“访问有限制、数据可管控、外联可阻断、行为可溯源、态势可感知”应急指挥网安全监测体系。

目前，指挥车可通过视频会议终端通过政务外网VPN实现与IOCC互联互通，可以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但因指挥专网需安全审计暂无法实现与北京市应急指挥专网的直接互通。指挥车可通过政务外网VPN调用区视频专网资源用于应急指挥。

3.2 信息化系统建设现状

北京市海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海淀区应急办”）是北京市海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海淀区应急办应急指挥车建于2017年，包含视频图像系统、音频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办公系统、传输系统（含VSAT卫星设备和3G/4G传送设备）、电源系统等。

现有车辆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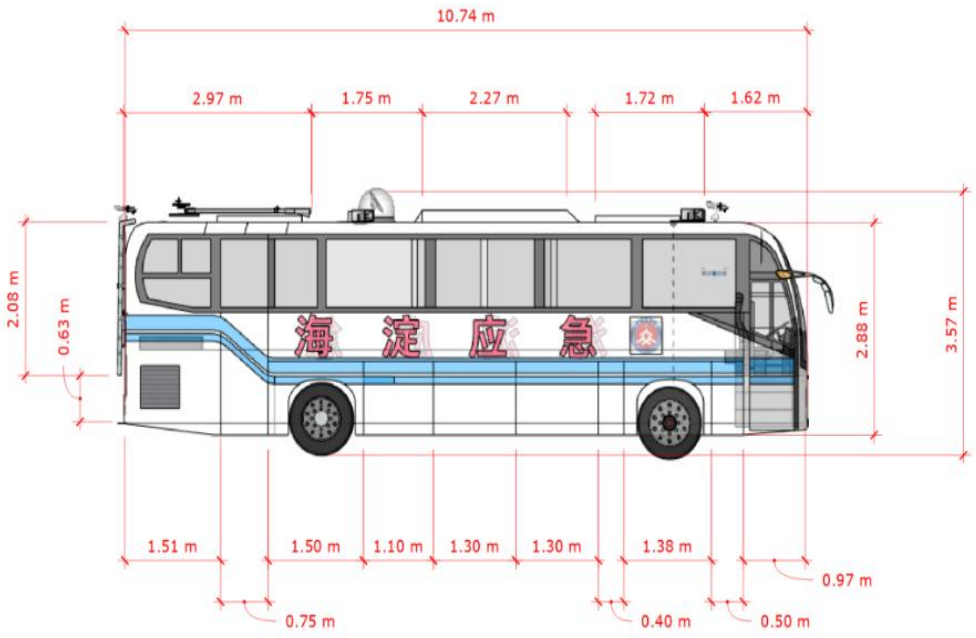

现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名称	是否利旧
一	车辆购置					
1	车载底盘	XMQ6112AYD5C1	辆	1	中国/厦门金龙	是
二	传输系统					
1	静中通1.2米口径卫星天线	BCS1200CZ-D	套	1	中国/世纪卫星	否
2	卫星功放（含LNB）	SSPB-K50	台	1	加拿大/ADVENTECH	否
3	LNB	NOSAT 1007HBN	台	1	加拿大/诺赛特	否
4	分路器	SenvenRainbow SPD5040-8A	台	1	美国/SenvenRainbow	否
5	合路器	SenvenRainbow SPD5020-8A	台	1	美国/SenvenRainbow	否
6	调制解调器	Comtech CDM-570AL	台	2	美国/COMTECH	否
7	卫星电视天线	SMR-8800	套	1	中国/斯明瑞	否
三	会议系统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TE50-1080P60	台	1	中国/华为	是
2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EVI-H100S	台	4	中国/SONY	是
四	视频图像系统					
1	70寸触摸显示器	S70EB	台	1	中国/希沃	否
2	画面分割器	PD6411F-C	套	1	中国/中帝威	否
3	双联监视器	TLP890HD-2	套	1	中国/瑞鸽	否
4	室外全景摄像机及升降杆	BT-HTPV12-H8DC9	套	1	中国/彬田	否
5	折叠升降照明	GKL-2F 2*48w	套	1	中国/守护者	否
6	车顶摄像机	WL-TA3007-ZL	台	1	中国/硕欣	否
7	三维遥控键盘	WL-K201	台	1	中国/硕欣	否
8	照相机	D750	台	1	中国/尼康	否
9	摄像机	HXR-MC2500	台	1	中国/索尼	否
五	音视频系统					
1	混合切换矩阵(视音频)	PRO-MAX1616	台	1	中国/快捷	否
2	高清硬盘录像机	DH-DVR0804HD-S/8T	台	1	中国/大华	否
3	音频处理器	T1212/TC	台	1	中国/TENDZONE	是
4	话筒混音器	DS-ZH801	套	2	中国/四川湖山	是
5	会议系统	CR-DIG5201(含主机、1只主席单元，15只代表单元)	套	1	中国/快捷	否
6	无线MIC接收/发射机	DS-U980(1部发射器和4个手持式话筒)	套	1	中国/四川湖山	否
7	车内音响	G2 GENELEC G	套	1	中国/真力	是
8	车外功放	XA300	个	1	中国/四川湖山	是
9	车外喇叭	HJ-50	个	4	中国/四川湖山	是
10	拾音器	迪马定制	套	2	中国/迪马	是
六	智能集中控制系统					
1	车载智能集成系统	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车载延伸版本、探作员平板电脑APP、参会者平板电脑APH车载大屏应用系统、无人机任务系统	套	1	中国/华档	否
2	集中控制系统	迪马通讯车集中控制系统V1.0	套	1	中国/华档	否
3	服务器	研华工控/Core i7四核/32GB/256GBSSD/Nvidia Quadro M2000/双千兆网卡	台	1	中国/研华工控	否
4	操作员控制终端	华为揽阅M210.1英寸4G平板	台	1	中国/华为	否
5	参会者操作终端	华为揽M10.1英寸4G平板	台	5	中国/华为	否
6	手写板	美国Boogie Board sync9.7	块	1	中国/Boogie Board	否
七	网络及办公系统					
1	便携式频谱仪	HSA830	台	1	中国/白鹭科技	否
2	3G/4G传输设备	CR6004M-GQ-TF2-G3HS-5A	套	1	中国/创世	否
3	站控管理系统	定制,综合网络管理系统终端，含软件，应急车上的本地化网管，可接入北京市政府综合网管系	套	1	中国/世纪卫星	否

		统，并实现对车内设备的管理。				
4	路由器	RG-RSR20-04E，移动、电信、联通三张卡	台	1	中国/锐捷	否
5	4G路由器	CM820	台	2	中国/厦门才茂	否
6	网络交换机	H3C S5110-28P-PWR	台	1	中国/华三	否
7	无线AP	TL-WR841N	台	1	中国/TP-LINK	否
8	车载工控机	NORCO-970EX-2D(2U/7-3770/8GB/120G SSD固态+1TB/6*USB/2*RS232/1*LAN/205/独立显卡)	台	1	中国/华北工控	否
9	机架式鼠标键盘	MKDN-19T	套	1	中国/秦安KinAn	是
10	KVM切换器	DL-1708	套	1	中国/德雷莫	是
11	办公一体机	HP 6960	台	1	中国/HP	是
12	电话	Gcord Pro1A31支持SIM卡	部	1	中国/Geartech Gcord	是
13	便携终端	小新Air13 Pro版13.3英寸超轻薄笔记本	台	2	中国/联想	否
八	**融合通信系统**					
1	无人机（含控制终端）	INSPIRE 2，含禅思X4S云台相机、悟2电池管家、无人机停机坪、TB50智能电池4块	套	1	中国/大疆	是
2	单兵终端	CR1012P-AD-TF1	部	3	中国/创世	否
3	集群终端	GH800	部	10	中国/中兴	否
九	**电源设备**					
1	发电机	PT-8KIS-2，自启动低温启动装置	套	1	美国/帕尔特	否
2	发电机	PT-12KIS-2，自启动低温启动装置	套	1	美国/帕尔特	否
3	UPS	UPS2000-G-6KRTL延时机	套	1	中国/华为	否
4	UPS电池	6-GFM-38	只	16	中国/OTP	否
5	电池	6-GFM-100	只	2	中国/OTP	否
6	充电机	BP2420	台	1	中国/厦门拓宝	否
7	配电系统	定制，安装有交、直电压和电流表、频率表、外接交流电度表等，采用进口品牌控制开关、断路器等	套	1	中国/迪马	否
8	电缆盘	定制，手动盘，2条长度50m3*4mm2防水插座等。	套	1	中国/迪马	否
十	**车载配套**					
1	车载空调	ZWD-60V	套	1	中国/天鹅	是
2	烧水器	PHILIPS HD9338	台	1	中国/飞利浦	是
3	微波炉	P70F20CN3P-SR(WO)	台	1	中国/格兰仕	是
4	车载冰箱	Indel-b BC85	台	1	中国/Indel-b	是
5	暖壶	SH-FE15C-XA	个	2	中国/象印	是
6	环境监控与告警系统	迪马定制	台	1	中国/迪马	是
8	车载定位终端	BDCZ-02	套	1	中国/北斗星通	否
9	液压支腿	HYH-F1/4A	套	1	中国/京恒扬	是
10	倒车后视	迪马定制	套	1	中国/迪马	是
11	行车记录仪	BL990	套	1	中国/凌度	否
12	车内照明	迪马定制	套	1	中国/迪马	是
13	应急电筒	TZ1210	套	1	中国/浙江星际	是
14	防滑链	迪马定制	套	1	中国/迪马	是
15	电源入口避雷	DS42	套	1	中国/西岱尔	否
16	天线防雷器	PRC827	个	1	中国/西岱尔	否
17	设备接地	快速接地,接地钎根、接地铜排等	套	1	中国/迪马	否
18	防静电拖带	迪马定制	根	1	中国/迪马	否
19	车内外接口箱	电源、信号、网络接口箱，航空插头防尘、防水、防雷处理。	套	1	中国/迪马	否
20	车顶平台	采用不锈钢结构,围边用2mm厚铝	套	1	中国/迪马	否

		板按车顶及天线外形加工而成,表面铺装花纹铝板，接缝处采用进口防水胶严格密封				
21	设备机柜	采用1.5mm钢板,数控机床加工,二氧保护焊焊接,表面喷塑处理,配备托架,开孔板,面板,接地排,装饰钉,开孔板,通风板，含减震器，1高机柜，2低机柜	套	3	中国/迪马	否
十一	**车载装饰及家具**					
1	车顶低围栏	用不锈钢管采用氩弧焊焊接而成	套	1	中国/迪马	否
2	后上车梯	用不锈钢管采用氩弧焊焊接而成,并装有防滑结构	套	1	中国/迪马	否
3	车体加固	采用不同规格的方型钢管根据需要对车顶及车体两侧和前部加强加焊,使加焊骨架与原车体骨架焊接成为一体	套	1	中国/迪马	否
4	隔断及过道门	玻璃隔断及隔断门	套	1	中国/迪马	否
5	发电安装改制	发电机隔热、百叶窗及安装附件	套	2	中国/迪马	否
6	机架周边木饰	采取硬木贴皮工艺,表面涂刷亚光木质专用漆	套	1	中国/迪马	否
8	会议桌	实木板基层，表面粘贴木皮,喷涂专用亚光漆，折叠变宽，两套拼在一起使用	套	2	中国/迪马	否
9	会议座椅	高档豪华航空座椅	个	16	中国/迪马	否
10	折叠座椅	折叠边座	套	1	中国/迪马	否
11	工作操作台面	高密度板基层，表面粘贴木皮,喷涂专用亚光漆	套	1	中国/迪马	否
12	茶几	高密度板基层，表面粘贴木皮,喷涂专用亚光漆	套	1	中国/迪马	否
13	操作座椅	车载旋转座椅	套	14	中国/迪马	否
14	车尾储物柜	根据空间定制	套	1	中国/迪马	否
15	矮柜	根据空间定制	套	1	中国/迪马	否
16	复合地板胶	胡桃木纹耐磨、防水、易清洗	套	1	中国/迪马	否
17	内饰	整车豪华软包	套	1	中国/迪马	否
18	LED屏	迪马定制	套	1	中国/迪马	否
19	太阳膜	进口深色防爆膜，前档除外	套	1	中国/迪马	否
20	综合布线	全车综合布线	套	1	中国/迪马	否
21	油漆	车辆专用漆补漆和外贴图案	套	1	中国/迪马	否
22	其他	灭火器、辅料等	套	1	中国/迪马	否

3.3 应急通讯保底手段现状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单兵终端主要用于灾害现场的信息采集和指挥调度。区消防救援队负责现场救援与应急处置，消防员使用单兵终端采集现场信息（如火势、被困人员位置等），包括定位、通信、生命体征监测等功能。

原应急指挥车配备无人机（含控制终端）、单兵终端、集群终端。

3.4 非信息化系统建设现状

海淀区应急指挥车现存状况：一是设备老化严重，因长期户外停放及高低温极端环境运行，发电机出现漏油、渗油故障，电气线路因长期暴露导致老化、破损，存在安全隐患及断电风险。二是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作区、设备区、会议区等关键

区域未有效划分，影响多任务并行处置效率。三是内部设施设计，固定式座椅与大型会议桌占据主要行动空间，导致中央通道明显狭窄，应急情况下人员行动受限。

4.建设目标：

4.1 指挥专网接入

通过配置跨网安全接入与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将应急指挥车视频会议系统，统一接入指挥信息网，提升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值班会商效果，实现应急指挥车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调度、值班点名、视频会议、多级多点会商、上报事故信息等应用。

4.2 指挥专网视频会议系统

利用现有视频会议终端设备，通过专网认证配置，打通应急指挥车与指挥专网的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应急指挥车与指挥专网的无缝对接；同时升级显示屏、二连屏，并配置视频会议存储服务器，确保高效、清晰的视频会议功能，全面满足应急指挥需求。

4.3 卫星通信系统

通过升级更新现有卫星通信链路，保证系统在复杂的环境下仍具有可靠的通信服务，实现应急指挥中心与灾害事故现场之间的语音、数据、视频等信息远程传输。

4.4 宽带扩容

采用多种通信技术，对接应急指挥信息网，在弱信号或信号盲区时保证网络连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联通，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理效率。

4.5 设备升级更新

本次升级改造，通过对原有车载摄像机、供电系统、集中控制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等设备的升级改造，有效降低原有设备因老化损坏和可靠性下降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提高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更好的实现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快速应急通信响应。

4.6 应急指挥手段

通过升级更新单兵终端、配置370M车载终端等手段，解决“三断”极端条件下通信保底能力，保障日常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时协调联动开展现场救援工作，以满足领导在指挥救援中全面及时地掌握事件情况。

4.7 非信息化设备改造

在确保整车结构性能，机动性能和载重能的同时，对车内空间进行改造合理划分车内功能区域，改造后车内可划分为驾驶区、操作区、指挥区、设备区。升级更新发电机、配电盘、卫星电话、行车记录仪等设备，增加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应急指挥车到达现场后能够快速搭建现场指挥部，满足现场办公需求。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方案深化设计、供货、施工、系统集成联调等工作。

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4.验收标准

(1)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调试后，且稳定运行一周以上，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完成相关系统功能及设备设备性能测试，并组织初步验收。

(2)测试以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旧，并满足系统集成时制定的目标。

(3)初步验收后系统试运行两个月。试运行两个月后由采购人、供应商组织竣工验收。

5.售后服务：

(1)免费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3年。

(2)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质量保证期限内若发生故障，供应商应提供7x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如供应商无法排除设备故障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设备进行替换。配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应为原厂原包装且质量合格。

6.培训要求

（1）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2）培训人次由用户指定，保证在项目中标单位的技术支持下能够独立完成系统操作、管理配置和一般性维护工作。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符合采购人日常使用功能。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有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应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和服务经验，重大活动保障时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保障工作；

2)供应商可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

4)安装要求:供应商需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符合项目实施的性能要求；

3.指标要求

3.1 信息化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指挥专网接入					
1、指挥专网接入					
1	边界防火墙	1、百兆/千兆光口数量不少于2个； 2、防火墙吞吐（bps）：≥12Gbps ； 3、并发连接数：≥600万； 4、每秒新建连接数：≥20万； 5、支持交流冗余电源； 6、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具备 bypass能力； 7、支持将日志数据报送给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1	台	

		8、支持五元组的访问控制，提供双向控制能力； 9、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 10、支持全面NAT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ALG功能，包括 DNS、FTP、H.323、RTSP、SIP等； 11、支持对访问流量进行恶意指令清洗，涵盖应用层和网络层协议； 12、支持对夹带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具备压缩包检测能力，压缩包嵌套不低于3层；			
2	Sdwan 网关（终端侧）	1、网口数量不少于4个； 2、所使用的密码组件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检测认证； 3、支持被 SD-WAN 网关控制台进行统一管理； 4、支持进行广域网传输优化，有效提升传输效率，在30%丢包的网络质量下，依然可保障视频类业务的流畅性； 5、支持进行传输加解密，使用算法包括国际算法和国密算法，能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测评； 6、支持与接入设备进行绑定，未经认证的设备无法接入网络； 7、支持在两个或多个站点之间基于互联网的二层互联，满足部分仅支持二层互联的业务场景需求； 8、支持DNS 转发功能，无需修改本地 DNS 配置即可将所有 DNS 解析请求转发到指定的DNS服务器； 9、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	1	台	
3	交换机	1、端口数目：≥48 个； 2、接口类型：≥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3、堆叠功能：支持； 4、VLAN功能：支持4K个VLAN； 5、组播管理：支持； 6、网络管理：支持Telnet远程配置、维护； 7、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	1	台	
2、指挥专网视频会议系统					
1	86寸显示屏	1、设备尺寸：≥86寸，采用4KLED显示屏； 2、需具备点触控，集4K摄像头、阵列麦克风、扬声器、触控屏于一体，需具备白板书写、无线传屏、4K高清显示等功能；	1	台	
2	二联屏	1、液晶显示屏，单屏幕≥8寸。	1	台	
3	视频会议存储服务器	1、视频协议：支持H.264； 2、码流：支持256Kbps~12Mbps； 3、视频输出格式：支持MP4/MOV/MKV/FLV/AVI/TS； 4、音频协议：支持AAC； 5、直播协议：支持RTSP和RTMP实时协议流； 6、网络协议：支持TCP、UDP、RTMP、RTSP、FTP、DHCP、HTTP协议； 7、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路SDI高清视频接口、3路HDMI高	1	台	

		清视频接口； 8、视频输出接口：支持3路HDMI高清视频接口； 9、输入分辨率：支持1920x1080P60/P50/I60/I50/P30/P25fps； 10、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x1080P60/P50/P30/P25fps、1280x720P60/P50/P30/P25fps、720X576P60/P50/P30/P25fps； 11、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			
3、卫星通讯系统					
1	0.8米Ku宽频车载动中通天线	1、等效口径：≥800mm； 2、跟踪方式：信号自动跟踪，信标跟踪与三轴陀螺光纤惯导跟踪相结合，自动定位定向，不依赖外部设备提供的航向信息和卫星定位信息； 3、工作频段：RX：12.25-12.75GHz，TX：14.00-14.50GHz； 4、天线增益：接收：≥37.20dBi（12.50GHz）；发射≥38.2dBi（14.50GHz） 5、第一旁瓣：方位：≤-14dB；俯仰≤-12dB； 6、交叉极化隔离度：≥30dB（含斜极化）； 7、极化方式：至少支持线极化； 8、初始锁星时间：≤120s, 9、方位角范围：满足 0°～360°连续； 10、俯仰角范围：满足 0°～+90°； 11、极化角范围：满足 360°连续； 12、跟踪精度：≤0.2°(RMS)； 13、遮挡后再捕获：遮挡≤60s，瞬时捕获； 14、包含设备卫星专用电源、动中通天线、安装底座；	1	套	核心产品
2	应急专网调制解调器	1、设备能够接入北京市应急卫星网，兼容原有系统，副中心卫星地面站可对该设备进行管理； 2、中频范围：950MHz～2150MHz； 3、数据速率：≥2.4 kbps～10 Mbps；	1	台	
3	分路器及辅助线缆	1、提供动中通卫星所需的波导、射频线缆等相关配件。 2、包含：1分2分路器；波导、射频线缆；	1	套	
4	功放	1、功率≥40W； 2、输入频率范围：950MHz ～1450 MHz； 3、输出频率范围：14.0GHz～14.5GHz； 4、射频输出口VSWR：1.25：1； 5、外置频率参考（10MHz）：0dBm±5dB； 6、小信号增益：≥70dB； 7、输出功率（P1dB）≥ +46dBm； 8、杂散：≤-60dBc； 9、三阶互调：-25dBc @P1dB 回退3dB；	1	台	
5	交换机	1、交换容量≥200Gbp ； 2、端口数目：≥24 个；	1	台	

		3、接口类型：≥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组播管理：支持； 5、网络管理：支持Telnet远程配置、维护；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 6、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			
4、宽带扩容					
1	多卡聚合路由器	1、内存DDR4：≥2GB； 2、SPI flash：≥8MB； 3、EMMC：≥4GB； 4、Wifi6速度：2.4GHz(600Mpbs) + 5.8GHz(1200Mbps)； 5、网口速度：4个RJ45千兆网口； 6、LCD显示屏：3.5寸SPI IPS彩色显示屏； 7、后台管理：可显示电量，网络速度，服务器地址，WiFi状态等； 8、SIM卡热插拔：支持热插拔； 9、WIFI范围：15米以内； 10、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 11、RJ45LAN口：≥3个，RJ45WAN口≥1个； 12、SIM卡：≥3路，支持3G、4G、5G连接方式；	2	台	
二、设备更新升级					
5、车顶摄像机					
1	车顶高清摄像机（后）	1、摄像机：分辨率≥1920×1080,可支持高清HD-SDI 输出； 2、镜头：≥30倍光学变焦； 3、防护等级：支持IP66； 4、水平范围：支持0-360° 连续旋转； 5、垂直范围：支持 -90° ~90° ,180度； 6、远程支持RS485 协议控制；	1	台	
2	车顶高清摄像机（前）	1、摄像机：分辨率≥200万， 可支持高清 HD-SDI 输出、红外功能，支持夜视； 2、镜头：≥20 倍光学变焦。 3、防护等级：≥IP66； 4、图像传感器：≤1/2.8″； 5、远程支持RS485 协议控制；	1	台	
3	电动升降杆	1、升高时总高度(mm)：≥4000； 2、收缩时总高度a(mm)：≥1950； 3、承载（kg）：垂直载荷≥50； 4、包含伸缩杆、电动驱动系统、控制单元；	1	套	
4	摄像机控制键盘	1、支持波特率从2400Bps到19200Bps可选； 2、支持RS-485控制，控制距离不小于1000米； 3、可直接控制多种前端设备，不限于球型摄像机、云台、解码器；	1	台	
5	倒伏升降	1、升高≥2米；	1	套	

	杆、LED灯	2、承载≥50KG； 3、设备包含：杆体、电动驱动系统、底座及支撑结构；			
6、供电系统					
1	电池	1、免维护铅酸电池； 2、具备快速充电，深度放电特性； 3、单只容量：≥65AH；	16	只	
2	电池柜	1、可放置蓄电池 12V65AH*16节；	1	台	
3	配电箱	1、支持防雷、防浪涌； 2、支持断电保护功能； 3、包含漏电断路器、浪涌、防雷保护器、2P断路器；	1	套	
7、中控系统					
1	中控平板	1、系统内存：≥8GB； 2、屏幕尺寸：≥11英寸； 3、内存容量≥128G；	2	台	
2	中控主机	1、支持机架式安装，支持Linux系统，支持web管理系统； 2、支持分布式架构，可高效地对拼接系统进行管理、控制、数据交互等； 3、支持视频画面的调度、切换功能； 4、软件支持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设备，实现系统处理、拼接、显示功能； 5、支持处理视频流，并且整合到输出端拼接显示； 6、支持Linux操作系统环境，可对拼接系统进行管理、控制、数据交互等；	1	台	
3	分布式终端盒	1、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可任意配置为输入终端、输出终端、KVM输入终端或KVM输出终端； 2、作为输入节点时，支持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多码流同时传输，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 3、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4路1080P@60fps或8路1080P@30fps的 H264/H265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 4、具有3.5mm模拟音频接口、HDM数字音频接口，可传输无编码压缩的原始PCM音频； 5、支持KVM功能，支持KVM跨屏漫游，支持虚拟鼠标控制，优化KVM操作体验，支持跨平台操作； 6、采用国产芯片、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7x24小时的连续开机运行； 7、支持异常断电自动恢复；	16	台	
4	分布式综合管理主机	1、支持Linux系统； 2、标配1TB硬盘存储空间，支持存储8路输入盒采集的音视频信号；	1	台	

		3、支持双机服务器热备份，当主服务器宕机后，马上切换至备用服务器进行工作，完成主备切换后，备用服务器代替主服务器进行工作； 4、内存：≥8GB DDR； 5、网卡：≥2个千兆网口；			
5	集中控制系统	1、支持Linux系统； 2、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更灵活扩展及控制； 3、系统采用B/S和C/S管理控制架构，支持网页web访问系统后台管理，支持通过web浏览器对输入盒、输出盒的管理及状态实时监测； 4、支持远程控制升级输入盒/输出盒应用程序，支持远程批量升级功能； 5、支持后台web界面、移动端操作界面自定义设置，支持多级管理模式； 6、支持对信号分类及排序功能，可快速选择信号源进行切换，在移动端或客户端软件实现对信号源可视化实时预览，支持树形信号显示方式； 7、支持自由操控，支持拖拽视频源到显示控制区域，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画中画、画面漫游等功能； 8、支持设置组合信号，将多个信号源按照画面布局拼接为一个组合信号，可将组合信号一键开窗，组合信号中的所有信号源都会同时开窗显示；	1	台	
6	散热机架	1、供电输入：支持~110-240V 50-60Hz； 2、输出：≥8路DC12V@1.5A电源输出接口； 3、安装数量：≥8个终端安装卡位；	1	台	
7	控制器	1、协议兼容：支持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 2、支持8路继电器，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支持8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单路电流支持20A； 4、支持1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5、机器具备ID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ID识别； 6、载入容量：支持单路电流20A； 7、控制方法：支持通过RS-232或网络接口；	2	台	
8、音频扩声系统					
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话筒容量：支持有线话筒4096；无线话筒300； 2、同声传译通道：支持63+1通道； 3、频率响应：支持80Hz~16KHz； 4、信噪比：>78dB(A)； 5、动态范围：>80dB； 6、总谐波失真：<0.05%；	1	台	
2	会议话筒处理器	1、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16个有线单元+8个无线单元；	1	台	

		2、频率响应：80Hz~16kHz； 3、信噪比：>75dB(A)； 4、动态范围：>75dB(A)； 5、总谐波失真：<0.05%；			
3	会议主席话筒	1、频率响应：支持80Hz~16kHz； 2、麦克风输入阻抗：≤680Ω； 3、灵敏度：≥-41±1.5dB (0dB=1V/Pa,at 1KHz)； 4、最大SPL：≥120dB； 5、信噪比：>80dB(A)； 6、串扰：>70dB； 7、动态范围：>80dB；	1	台	
4	会议代表话筒	1、频率响应：支持80Hz~16kHz； 2、麦克风输入阻抗：≤680Ω； 3、灵敏度：≥-41±1.5dB (0dB=1V/Pa,at 1KHz)； 4、最大SPL：≥120dB； 5、信噪比：>80dB(A)； 6、串扰：>70dB； 7、动态范围：>80dB；	5	台	
5	无线话筒	1、包含：主机1台；手持话筒*2； 2、输出功率：支持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 3、离散抑制：≥ -60dB ；	1	套	
三、应急指挥手段					
9、应急指挥单元					
1	融合通信系统主机	1、调度账户并发数量：≥5； 2、语音呼叫并发数量：≥120； 3、视频呼叫并发数量：≥100； 4、录音并发数量：≥64； 5、录像并发数量：≥16； 6、视频监控接入数量：≥500； 7、视频解码器接入数量：≥4； 8、设备级联功能：支持； 9、双机热备：支持； 10、千兆网口：≥RJ45*2（10/100/1000自适应）；	1	台	
2	桌面调度台	1、屏幕尺寸：≥23寸； 2、分辨率：≥1920*1080； 3、话机：内置IP话机≥2，支持WEB管理、一键免提； 4、电脑外设接口：支持USB3.0、支持USB2.0； 5、电脑音频输入：≥3.5音频座； 6、电脑音频输出：≥3.5音频座； 7、有线网络接口：≥LAN*2(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 8、电话接口：支持RJ11； 9、显示接口：支持VGA、HDMI；	1	台	

		10、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3	三屏便携式融合通信指挥箱	1、视频输入：支持HDMI； 2、视频输出：支持HDMI；4K 3、四画面输出：支持HDMI； 4、USB接口：支持USB2.0、USB3.0； 5、天线接口：支持SMA； 6、音频输入接口：支持3.5音频座； 7、音频输出接口：支持3.5音频座； 8、手咪接口：支持4芯航插； 9、会议话筒接口：支持3芯卡侬头； 10、网络接口：支持RJ45； 11、屏幕：≥15.6寸*3；	1	台	
4	4G执法记录仪	1、防爆高清摄像录像超长续航；	6	台	
5	无线安卓布控球	1、支持4G全网通； 2、支持两张TF卡，单卡最大支持256GB； 3、蓝牙：支持BT4、0； 4、WiFi：支持2.4GHz和5GHz频段，支持802.11b/g/n/ac,支持WIFIAP； 5、摄像头分辨率：主码流：支持25fps（1920*1080）子码流：支持25fps（720*480）； 6、支持水平旋转角度360°、垂直旋转角度~20°~90°； 7、音频输入：支持 MIC、蓝牙； 8、音频输出：支持蓝牙；	1	台	
10、370M移动应急窄带无线通讯设备					
1	370M手持终端	1、频率范围：支持350-400MHz； 2、信道容量：≥1024；组群：≥32（每组群≥128个组）； 3、信道间隔：≤12.5KHz； 4、频率稳定度：≤±0.5ppm； 5、输出功率：≤4W；	6	台	
2	370M车载终端	1、频率范围：支持350-400MHz； 2、信道容量：≥1024；组群：≥64（每组群≥16个组）； 3、信道间隔：≤12.5KHz； 4、工作电压：支持13.6V±15%；输出功率：≤25W； 5、频率稳定度：≤±1.5ppm； 6、静态灵敏度：≤-116dBm(误码率为5%)；	1	台	

3.2 非信息化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车辆改装					

1	发电机	1、发电机组输出功率（KW）：≥10； 2、输出电压：230±3%； 3、防护等级：不低于IP 54； 4、噪音等级：≤61dBA；	2	台	
2	配电盘	1、电动型，铝合金线缆盘，含手动收放线装置； 2、配阻燃耐磨、耐低温专用线缆； 3、需具备三相380V/单相220V混合使用功能；	1	台	
3	户外电源	1、输出功率：≥2600W； 2、USB-C输出：≥140W*2； 3、循环寿命：≥4000次；	1	台	
4	野战光纤电缆	1、支持单模：1310nm衰减0.35dB/km；1550nm衰减0.25dB/km； 2、工作温度范围：支持 -30°-+70°； 3、长度：≥1000米；	1	台	
5	卫星电话	1、具备天通卫星移动网络话音和短信功能； 2、支持一键求救/求助功能； 3、支持多种语音速率：1.2/2.4/4.0kbps； 4、存储：≥32MB； 5、屏幕尺寸：≥2.4 英寸； 6、工作温度：-20℃~+55℃； 7、防护等级：IP67 及以上； 8、电池要求：电池容量≥5000mAh； 9、通信资费：提供包含3年的天通卫星通信资费； 10、配置手持终端专用的室内多功能底座及室外卫星高增益接收天线，解决卫星手持机在室内使用问题，通过室外天线实现24小时全天候在线；	1	台	
6	车载卫星电视天线	1、接收波段：支持Ku波段； 2、接收频率：支持 10.7—12.7GHZ； 3、工作温度：支持 -40—+70℃； 4、增益：≥35dbi； 5、仰角：支持0-90度（自动）；	1	台	
7	行车记录仪	1、摄像机分辨率应≥1080P； 2、录像视频、图片分辨率应≥1920×1080 像素点； 3、视频应支持 H.264 或 H.265 编码，以 MP4 或 PS 格式存储； 4、标配内存卡：≥128G	1	台	
8	行车记录仪	1、支持360° 全景影像； 2、支持WDR宽动态； 3、屏幕分辨率：≥1280*720；	1	台	
9	车辆改装	1、车内外接口箱、后部电源输入接口；	1	套	
		2、车内装饰：采用阻燃环保型材料，带吸音效果材料；	1	套	
		3、车内地板：操作区PVC胶革地板，设备区铺花纹铝板；	1	套	
		4、特殊处理：隔热、防水、防腐防锈；	1	套	
		5、整车外饰；整车外部喷漆、反光标识；参照北京市应	1	套	

		急指挥车外观式样对车辆喷涂；			
		6、车窗贴膜：全车玻璃贴太阳膜（前风挡除外）；	1	套	
		7、会议桌：会议桌采用优质实木台面，桌上设置信息接口；	1	套	
		8、座椅：定制座椅，阻燃、无异味；	10	套	
		9、显示大屏装饰：采用环保阻燃材料；	1	套	
		10、操作台：采用环保阻燃材料；	1	套	
		11、车内照明：根据车内造型安装造型灯、射灯；	1	套	
		12、隔断：驾驶区、操作区与会议区隔离；	1	套	
		13、操作座椅：可折叠；	1	套	
		14、综合布线：采用分类布线原则，含电源线、信号线及插件、线槽等，车顶、车内预埋线，包括射频线、音视频线、网线等；	1	套	
		15、机柜：18U标准机柜；	2	台	
二、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					
1	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便携航空箱）	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包含单兵专用手机、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无线电对讲机、应急手电、台灯等，定制便携航空箱	1	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供货及安装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买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卖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

卖方应于买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买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后向卖方支付费用。如因卖方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买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6.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4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部署相关设备至指定位置。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日内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备忘录仅证明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验收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买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约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卖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照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1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对涉及实施次数、档案份数、报告份数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1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3次或累计逾期超过10日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15.3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15.4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买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15.5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5.6因卖方违约，买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5.7.卖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卖方或人员原因，给自身、买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诉讼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8.2 卖方违约的，应承担买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3 投标人须出具承诺未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50%以上）、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并且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承诺不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的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盖章页或附件卖方联系人信息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23.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___份。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_____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_____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

卖方应于买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买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后向卖方支付费用。如因卖方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买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3、其他要求

3.1售后服务要求

3.1.1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

3.1.2卖方须在买方提出设备维修需求后____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____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单次维修不超过____天。

3.1.3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逾期维修超过10天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卖方追偿。

4、技术培训

卖方需提供不少于___次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___人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